

安家卫生院眼底相机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

乙方：江苏奥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4 日

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（ZJ-磋 2022019）采购，甲、乙、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（ZJ-磋 2022019）安家卫生院眼底相机采购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（ZJ-磋 2022019）项目服务；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元整，小写：347000 元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（ZJ-磋 2022019）项目招标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免散瞳眼底照相机	拓普康、TRC-NW400CN	347000.00	1 台	347000.00	质保一年
	合同总价	¥347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元整）				

四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设备的供货、安装调试。

五、质保期限：产品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，免费质保，终身维修。

六、付款及结算方式：在双方约定交货期内完成设备的供货、安装调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的 95% 支付；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物余款。

七、质量要求

- 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- 2、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
- 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- 4、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八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

- 1、符合国家“三包法”要求。如货物有质量问题，在保修期内需免费更换，超过保修期需免费修补。
- 2、中标单位所供的货物必须提供至少六个月免费质保期（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）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中标单位应及时包修、包换，并在 15 天内完成。

九、包装、运输要求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，按照 FZ/80002-91《货物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》标准运

输和包装。中标单位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、品目、单位等相关信息，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。其中包装费、运输费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2、乙方负责运输、装卸全过程，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，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，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十、验收

1、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。

2、采购人在合同期内，有权随机抽检成品，送相应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。

3、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，甲、乙双方应按照国家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

4、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。

5、检测合格才能交货，检测不合格的，中标单位应及时包换，再次检验不合格的，按“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费”条款处理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

本合同所有货物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；未经买方同意，卖方不得为采购人以外的用户生产招标文件中的同类货物；否则，买方有权按违约处理。

对采购人单位所有员工明细尺码及形体特征进行建档，方便日后随时追加订单、修改，并提供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单位留底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卖方履约延误

①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

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。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。

③ 除非拖延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，卖方延误交货费。

2、误期赔偿费

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具体违约金数额见交货期承诺书。

3、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，拒绝供货，导致供应延误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“承诺书”、“投标函”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十五、税费

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双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十七、转让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见证方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
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单位地址：常州新北区新西路35号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0519-69888901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江苏奥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虹路88号D2幢30-32号二层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电话：0519-851288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常州钟楼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001628836052515185

代理采购机构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0519-85958666